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將於相關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21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8百萬令吉減少不少於55%。相關期間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下降，原因是(i)材料價格上漲；及(ii)由於馬來西亞建築工人的市場短缺導致勞動力成本及分包商成本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落實或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有疑問，請向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尋求獨立意見。

為及代表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主席
Low Seah Sun

香港，2022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繼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